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

2021.04.22 明報 「知虐兒不報」研有刑責 法改小組下月交最終報告

【明報專訊】5歲女童遭生父及繼母虐殺案惹虐兒關注，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前年初步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若照顧者無保護兒童或易受傷害者免於嚴重受傷或身亡，包括知情不報，會有刑責。據悉，負責研究的小組委員會下月中會向法改會提交最終報告，倘獲拍板，會提交政府考慮是否立法，有委員冀政府加快修例進度。有幼稚園校長關注何謂嚴重傷害，冀有更清晰定義供前線參考。

涵同住者及教師 委員促加快修例

法改會 2006 年成立的「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」（下稱小組委員會），2019 年初步建議訂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對無採取步驟保護 16 歲以下兒童或 16 歲以上易受傷害的人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的照顧者施加刑責，最高可囚 20 年，意味同住照顧者、院舍職員、教師等如知情不報，可能有刑責。

據悉，法改會諮詢期收到絕大部分意見同意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對強制舉報虐兒則分歧較大，最終報告建議與 2019 年報告相若。本報昨向勞福局查詢會否在本屆任期內立法、考慮設強制舉報虐兒機制，局方着參考前日局長羅致光發言。羅前日稱，法改會於未來一兩個月完成有關工作，政府會認真檢視。

小組委員會成員熊運信表示，過往有感有關立法非政府優先事項，但相信 5 歲女童案後，政府態度會有不同。另一成員馬宜立冀政府「狠啲」，加快修例進度，他個人希望立法強制舉報虐兒，至少涵蓋教師、社工、醫護及照顧者。

熊運信昨在港台《千禧年代》表示，「沒有保護罪」下，若留意到兒童有嚴重身體受傷風險，同一屋簷下的照顧者有責任舉報，不一定是報警，但至少向兒童父母匯報或諮詢社署，一旦通報就沒刑責。他說法例理論上適用於教師及社工。

教界憂構壓力盼有「嚴重傷害」定義

幼稚園校長、教協理事梁秀婷稱，從保護兒童角度，建議原意是好，但關注會否對教師或學校構成壓力，教師為保護自己「可能咩都會通報」。她關注倘政府立法，教師發現懷疑虐兒時是否一定要報警，抑或通報社署或校方便可免刑責；另關注何謂嚴重傷害，質疑各人定義不同，冀有更清晰定義供前線參考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認為應立法強制通報虐兒，建議先涵蓋工作上與兒童有接觸的專業人士。

參考資料:

<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6%b8%af%e8%81%9e/article/20210422/s00002/1619029050155/%e3%80%8c%e7%9f%a5%e8%99%90%e5%85%92%e4%b8%8d%e5%a0%b1%e3%80%8d%e7%a0%94%e6%9c%89%e5%88%91%e8%b2%ac-%e6%b3%95%e6%94%b9%e5%b0%8f%e7%b5%84%e4%b8%8b%e6%9c%88%e4%ba%a4%e6%9c%80%e7%b5%82%e5%a0%b1%e5%91%8a>